

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9号，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两位专家组成。根据《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内新建一座联合车间，配套建设成品库房1座、配电室1座，项目实施后年产内墙腻子粉30000t、外墙腻子粉30000t、预拌砂浆33000t、粉刷石膏5000t、瓷砖粘接剂20000t、抹灰石膏30000t、自流平砂浆2000t，合计产能150000t/a。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内新建一座联合车间，配套建设成品库房1座、配电室1座，项目实施后年产内墙腻子粉30000t、外墙腻子粉30000t、预拌砂浆33000t、粉刷石膏5000t、瓷砖粘接剂20000t、抹灰石膏30000t、自流平砂浆2000t，合计产能150000t/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总体一致。

(二)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

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6日获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2】189号。本项目于2023年4月底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2022年9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上报了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167093973915001U，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止）。

项目实施以来，无环保投诉及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整体验收，以及对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及工艺流程均与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准书一致，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项目设备和平面布置共发生了四处变化。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验收项目设备布置大致相同，但空压机数量增加、储气罐数量增加，即设置螺杆空压机变为2台，储气罐由4个（2个2m³、2个1m³）变为7个储气罐（6个1m³、1个5m³）；

2、消防水池发生变化：验收项目消防水池发生变化，即由厂区污水站旁新建两个330m³的消防水箱改为新建1个650m³的消防水箱；

3、厂房平面布置发生变动：验收项目总平面布局主体大致相同，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储存间位置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拆除了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在原料库房中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约10m²），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了标识标牌，并进行了“六防”处理。

4、在联合装置车间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约20m²用于包装袋、废

布袋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厂房平面布置和设备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设备的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其中食堂餐饮废水预隔油处理）经生化池（10m³/d）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100m³/d，采用调节+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原料料仓进料废气经料仓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吨包投料为主动吸入式，投料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整体设置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个投料斗共设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计量环节进料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整体设置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台计量称共设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整体设置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台搅拌机共设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成品暂存仓进料废气经料仓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包装机为五面封闭型，包装时产生废气经抽吸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整体设置的1根15m排气筒排放，6台包装机共设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此外，生产车间实行全封闭生产。

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危废暂存间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

机等。为了保证项目营运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后应妥善管理避免对周围敏感点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机械设备在设计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高噪设备远离门窗、敏感点一侧布置；

③加强管理：

a.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b.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涂料废渣、含漆沾染物、废包装桶、包装袋等，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生化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企业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并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001162024070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和9月19日对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点所检测的各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排放标准。

（2）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点DA001排放口(FQ-1)所检测的污染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DA002危废暂存间废气(FQ-2)排放口所检测的污染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检测点所检测参数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4）固废

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5）总量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废水污染因子COD、NH₃-N满足《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抗裂砂浆、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津）环准【2022】189号）总量限值要求，予以验收。

五、环境管理情况

重庆展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落实，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验收组：刘静 张华 李强
张华

2025年1月9日